

合同编号：

2024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神木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

乙方：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中公诚科



农村公路路况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

乙方：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神木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 委托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神木市农村道路养护中所辖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检测内容及期限

1、检测内容

主要检测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中的路面行驶质量指数（IRI）和路面损坏状况指数（DR）两项指标。路况检测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车进行，不分上下行车道，并形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报告。检测里程 2807 公里。

2、检测期限

本合同书项目工期为 5 个工作日，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3、检测依据

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3.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4、检测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

5、项目负责人：宋喜颖

证书编号：31620211001020050601

二、甲方、乙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规定，提供需检测的路段信息。
- 2、甲方要求乙方到现场进行检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做好检测的准



备工作，并派有关人员做好检测的配合工作。

3、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开展与项目有关的检测工作，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因天气原因和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延误，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2、乙方必须加强检测现场的的安全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
负责。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列项目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检测任务，只向甲方提供纸质检测报告 4 份。

5、乙方应对给甲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而不牵连其它方面。

四、争议的解决

1、甲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若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由专家论证解决。

2、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试验检测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壹仟元（¥601000.00元），总价合同金额不变。

2、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前期检测费用。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余款，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款。

3、上述检测费用中已包含税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双方的其它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遇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补

签协议。

甲方（盖章）： 神木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

乙方（盖章）：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春临河街支行

账号：

账号：

61060154740000356

时间：2026年 / 月 8 日

时间：2026年 / 月 8 日



陕西硕通志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公诚科（吉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采购项目编号：STZHCG2025-18），现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的结果，经神木市农村道路养护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陆拾万零壹仟元整（¥601000.00元）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期履约。

注：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8330666）

陕西硕通志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